

TTM® | 铁拓机械

2023年度报告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ETUO MACHINERY CO.,LTD.



股票简称：铁拓机械
股票代码：873706

2023年大事记

1. 荣获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2023年8月5日铁拓机械荣获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凭借在领导力量、战略执行、顾客和市场认知、资源配置、过程管理，以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七大维度的卓越表现，成功获得该奖项的荣誉，获得质量奖也是对铁拓机械在质量管理领域取得显著成绩的高度肯定。



2. 荣获省“第20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

2023年4月24日铁拓机械青年科研团队荣获福建省“第20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获得此项荣誉代表着公司人才培养计划卓有成效，同时也证明了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3. 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2023年公司新增15项发明专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548项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414项、外观设计专利77项，欧洲专利1项，美国专利1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希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学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立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保护公司重要客户的信息及商业秘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时，豁免披露部分客户的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铁拓机械	指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米德股权	指	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米德财务	指	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RAP	指	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 的缩写，即回收沥青路面材料，是一种采用铣刨、开挖等方式获得的废旧沥青路面材料
ООО ТТМ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ТТМ", 系公司客户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铁拓机械
证券代码	873706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ujian Tietuo Machinery Co., Ltd. TTM
法定代表人	王希仁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庄学忠
联系地址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 号
电话	0595-22091180
传真	0595-22091180
董秘邮箱	dm@fjttm.com
公司网址	www.fjttm.com
办公地址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 号
邮政编码	362013
公司邮箱	tietuo@fjttm.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 号董秘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专用设备制造业（CG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G351）-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G351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66,799,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王希仁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希仁，一致行动人为米德股权、米德财务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见生、方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宁文昕、曾丽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为 66,799,000 股。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4 年 3 月 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12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266,300 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通过超额配售全额行使后，增发 3,339,945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5,606,245 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92,405,245 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12,228,997.66	359,417,259.86	14.69%	244,342,809.53
毛利率%	32.43%	28.99%	-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64,917.47	41,849,867.28	49.98%	16,882,07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25,531.19	37,226,617.85	52.11%	10,818,96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8.15%	13.80%	-	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8%	12.28%	-	3.97%
基本每股收益	0.94	0.64	46.88%	0.26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547,866,256.17	531,795,825.09	3.02%	486,028,476.77
负债总计	173,842,258.75	207,592,814.56	-16.26%	205,519,5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023,997.42	324,203,010.53	15.37%	280,508,9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5.60	4.85	15.37%	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3%	39.04%	-	4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73%	39.04%	-	42.29%
流动比率	1.79	1.49	-	1.3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41.20	24.89	-	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0,305.76	92,282,728.09	-40.63%	-5,561,79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5.96	-	4.41
存货周转率	2.25	2.20	-	1.75
总资产增长率%	3.02%	9.42%	-	-0.4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69%	47.10%	-	-29.07%
净利润增长率%	49.98%	147.90%	-	-60.4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五、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421,992.36	143,872,344.53	92,490,397.32	85,444,2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5,705.71	24,141,296.36	13,989,304.72	10,428,6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96,185.96	22,479,637.79	12,879,517.72	7,270,189.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892.31	-4,088.46	-37,42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7,944.96	3,051,681.42	7,262,54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065.54	2,100,000.00	62,28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13.76	-107,784.40	-207,66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1,351.59	64,161.54	76,174.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60,868.16	5,103,970.10	7,155,917.63	
所得税影响数	1,121,481.88	480,720.67	1,092,80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39,386.28	4,623,249.43	6,063,112.5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存货	119,198,510.13	118,023,732.18	112,203,884.53	111,202,34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931.92	3,040,148.61	2,544,573.15	2,694,804.56
盈余公积	14,765,803.99	14,665,947.87	10,566,092.27	10,480,961.14
未分配利润	62,330,268.02	61,431,562.88	37,892,662.54	37,126,482.33
资产减值损失	-188,958.82	-362,194.02	-	107,495.97
所得税费用	4,901,575.04	4,875,589.76	1,292,269.41	1,308,393.8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述

铁拓机械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专业生产商，是工信部和中國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公司在我国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出口及回收沥青路面材料的再生利用设备方面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是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成为世界一流交通工程设备制造商”为企业愿景，围绕沥青混合料从生产到回收的全生命周期，建立了包括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RAP 柔性破碎筛分设备、骨料整形制砂设备等在内的全品类、多系列产品体系。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设有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沥青再生设备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围绕沥青混合料搅拌技术，在设备大型化、节能环保化、智能化等方面，以及低温拌合、逆流式加热、连续式搅拌等行业前沿发展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48 项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7 项，欧洲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1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

(二) 公司的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国内外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研发、生产并销售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以此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备将行业发展动态、客户定制化需求快速分析和转化为设备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的能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城市道路、机场、港口等沥青路面的建设及养护施工。

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深化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制造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不断增强技术储备和客户服务支持力度，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和性能精细化的需求，从

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为主、“目标安全库存”为辅的采购模式，即公司采购部门主要根据生产排单计划，结合物料采购周期及市场供需状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为通用原材料准备需预留的安全库存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各部门职责做了详细规范，采用信息化系统对采购流程各环节实施有效跟踪，从而能够按时、保质、保量保证公司物料需求计划的顺利实施。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在手订单的交货期安排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提出的型号、数量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和库存情况，对部分产品中通用性较高的零部件进行提前生产备货。

公司生产部门依照产品图纸和 BOM 表，编制生产任务单，并结合通用性零部件备货计划，确定排产计划表，各生产车间根据排产计划表编制原材料领用单进行领料、组织生产。公司采用 MES、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从订单接收开始，对包括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过程监控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即时掌握订单生产进度及质量状态，大大提高了对于定制化设备的生产效率。

公司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进行了详细规范，并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 6S 管理手册，确保了产品的质量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精诚服务客户”作为发展源动力，细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全流程服务。

设备销售前，公司获取境内外终端客户订单的营销方式主要包括：①组织召开产品推介会；②参加上海宝马工程机械展（bauma CHINA）等国内外展会；③参与招投标项目；④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ETW 等贸易平台进行网络营销；⑤客户及业内人员推介；⑥针对潜在客户主动拜访或邀请客户参观工厂；⑦通过贸易商客户获取等。

确定目标客户后，公司会统一调配管理并建立详细的客户服务档案，组织销售、技术人员持续跟踪、拜访，确保对客户前期技术咨询和需求的及时响应。与客户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后，公司会根据客户所需的沥青混合料特性、设备使用地的环境条件、环保标准、场地面积以及投资预算等，与客户确认设备安

装场地的尺寸、布置要求，以及设备的具体型号、配置参数和功能选项等需求，为客户提供不同的配置组合，必要时前往客户生产场地进行勘察和布局设计，与客户就产品方案达成一致后组织生产、发货。

设备到货后，根据合同约定不同，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指导安装、调试或提供培训服务和技术指导。设备开始使用后，公司会安排售后服务工程师持续提供设备的保养、维修服务，定期组织沥青混合料生产技术培训会议，帮助客户提升设备使用和生产管理水平。此外，公司搭建了专业的云服务平台，能够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信息，不断优化和升级产品功能。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并结合行业相关技术发展趋势的研判和预测，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式开展技术研发，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基于产品和技术特点、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客户需求特征、产业链发展状况、行业惯例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形成了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并取得良好、稳定的经营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智能制造及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下，不断推动生产智能化、产品智能化和服务智能化，并以环保型中高端设备作为技术研发重点；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深化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制造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不断增强技术储备，为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保障。

（2）服务型制造战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和延伸服务型制造战略，将多层次的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满足市场对产品功能和性能精细化的要求，提升设备的附加值；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把“铁拓机械”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沥青混合料搅拌机械品牌，通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目的，并通过品牌价值提升来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国际化战略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包括东南亚、俄罗斯、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渠道建设力度，发展专业贸易商，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市场。

（4）人力资源及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在现有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下，将持续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开放的人才政策，搭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体制；继续加强在职员工业务能力的提升，提供各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完善的个人成长规划。

（二） 行业情况

我国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起步较晚，经历了从引进国外设备到国产设备自主研发的过程。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公路里程保持高速增长，国产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快速发展，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已具备生产品种、型号齐全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能力，快速缩小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同时，在依托本土化优势占据国内市场、对进口设备形成替代的基础上，国产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也逐渐走向国际市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发展空间广阔，产品需求主要来自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海外市场需求等。首先，虽然我国公路总里程位居全球前列，但综合考虑人口和面积等因素，我国路网密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且东西部路网建设不均衡，公路建设仍有较大空间。其次，公路改扩建和养护需求旺盛，一方面，由于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的推进和大城市虹吸效应显现，城市人口和汽车保有量激增，城市道路负荷严重，另一方面，我国公路建设经过多年高速发展，进入大规模养护时代，将产生庞大的沥青混合料使用需求。此外，在设备节能环保化、大型化、智能化、提高 RAP 添加比例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原有设备将逐渐被淘汰，存在因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市场需求。

海外市场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是全球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如公司重点开拓的东南亚、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大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人口密度较大，城镇化水平相对较低，经济发展增速较快，各国政府陆续推出大规模公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建、养护需求旺盛。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出口金额达15,980.59万美元，同比增长57.86%，设备出口市场前景良好。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9,857,515.32	12.75%	91,476,456.14	17.20%	-23.63%
应收票据	2,749,722.72	0.50%	1,786,000.00	0.34%	53.96%
应收账款	69,832,326.58	12.75%	63,415,267.43	11.92%	10.12%
预付账款	5,360,227.82	0.98%	5,539,202.26	1.04%	-3.23%
其他应收款	909,244.81	0.17%	682,105.41	0.13%	33.30%
存货	127,162,209.62	23.21%	118,023,732.18	22.19%	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9,101.43	0.12%	154,169.00	0.03%	334.01%
其他流动资产	1,985,515.44	0.36%	2,285,952.85	0.43%	-13.14%
长期应收款	-	-	2,811,820.04	0.53%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997,854.93	11.32%	53,220,634.02	10.01%	16.4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47,242,651.77	26.88%	153,491,988.93	28.86%	-4.07%
在建工程	2,961,498.58	0.54%	-	-	-
使用权资产	755,116.81	0.14%	1,369,145.32	0.26%	-44.85%
无形资产	50,767,962.16	9.27%	31,598,300.36	5.94%	60.67%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6,505.60	0.24%	2,121,979.41	0.40%	-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1,634.45	0.58%	3,040,148.61	0.57%	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168.13	0.11%	778,923.13	0.15%	-19.48%
短期借款	-	-	9,019,931.67	1.70%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25,658,021.93	4.68%	6,793,283.41	1.28%	277.70%
应付账款	29,774,693.99	5.43%	39,005,167.94	7.33%	-23.66%

合同负债	76,666,305.96	13.99%	86,627,369.76	16.29%	-11.50%
应付职工薪酬	13,081,178.86	2.39%	11,206,351.70	2.11%	16.73%
应交税费	7,476,673.57	1.36%	6,686,250.20	1.26%	11.82%
其他应付款	1,876,860.55	0.34%	1,144,219.88	0.22%	6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922.69	0.07%	22,117,705.64	4.16%	-98.25%
其他流动负债	1,190,172.81	0.22%	7,898,936.07	1.49%	-84.93%
租赁负债	381,031.26	0.07%	942,284.96	0.18%	-59.56%
预计负债	4,607,837.79	0.84%	4,209,803.24	0.79%	9.45%
递延收益	8,691,881.11	1.59%	9,208,414.99	1.73%	-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9,678.23	0.74%	2,733,095.10	0.51%	48.1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96.37 万元，增长比例 53.96%，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收到的承兑汇票较多，使得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2.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22.71 万元，增长比例 33.30%，主要系公司本期末未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51.49 万元，增长比例 334.01%，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所致。
4. 长期应收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281.18 万元，减少比例 100%，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回款项，剩余款项期末均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5. 在建工程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296.15 万元，主要系公司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本期开工，进行项目土地平整发生土石方工程等费用所致。
6. 使用权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61.40 万元，减少比例 44.85%，主要系公司租赁资产摊销所致。
7. 无形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916.97 万元，增加比例 60.67%，主要系公司本期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8.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79.55 万元，减少比例 37.49%，主要系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9. 短期借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901.99 万元，减少比例 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全部归还银行借款。
10. 应付票据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886.47 万元，增加比例 277.70%，主要系公司本期为缓解资金压力，使用应付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同比增加 73.26 万元，增加比例 64.03%，主要系公司客户缴交的采购意向金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2,172.98 万元，减少比例 98.25%，主要系公司全额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3.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670.88 万元，减少比例 84.93%，主要系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14. 租赁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56.13 万元，减少比例 59.56%，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资产租金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31.66 万元，增加比例 48.17%，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12,228,997.66	-	359,417,259.86	-	14.69%
营业成本	278,545,151.42	67.57%	255,229,759.78	71.01%	9.14%
毛利率	32.43%	-	28.99%	-	-
销售费用	24,692,523.77	5.99%	23,030,643.48	6.41%	7.22%
管理费用	23,310,216.39	5.65%	22,050,821.44	6.14%	5.71%
研发费用	17,253,665.52	4.19%	14,684,745.47	4.09%	17.49%
财务费用	-590,830.91	-0.14%	184,658.76	0.05%	
信用减值损失	-784,159.27	-0.19%	494,375.34	0.14%	
资产减值损失	-349,350.05	-0.08%	-362,194.02	-0.10%	
其他收益	6,179,296.55	1.50%	3,115,842.96	0.87%	98.32%
投资收益	148,065.54	0.04%	2,100,000.00	0.58%	-9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51,892.31	0.04%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0,273,369.01	17.05%	46,837,329.90	13.03%	50.04%
营业外收入	997,291.37	0.24%	106,328.69	0.03%	837.93%
营业外支出	215,677.61	0.05%	218,201.55	0.06%	-1.16%
净利润	62,764,917.47	15.23%	41,849,867.28	11.64%	49.98%
税金及附加	4,090,647.54	0.99%	2,747,325.31	0.76%	48.90%
所得税费用	8,290,065.30	2.01%	4,875,589.76	1.36%	70.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本期为正值，主要系本期上半年已全部归还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大幅减少。
2. 信用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的账龄增长，使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3.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306.35 万元，增长比例 98.32%，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同时本期开始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95.19 万元，减少比例 92.95%，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被投资单位海西金租现金分红 210 万元，本期海西金租未进行分红。
5.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15.19 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一辆汽车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89.10 万元，增长比例 837.93%，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 万元。
7.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134.33 万元，增长比例 48.9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期初待转销项税额本期缴交，应交增值税增加，使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增加。
8.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41.45 万元，增长比例 70.03%，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利润较高，使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4,663,545.97	352,248,604.43	14.88%
其他业务收入	7,565,451.69	7,168,655.43	5.54%
主营业务成本	275,469,616.67	251,844,909.55	9.38%
其他业务成本	3,075,534.75	3,384,850.23	-9.1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90,328,366.67	124,446,917.02	34.61%	50.27%	43.41%	增加 3.12 个百分点
原再生一体式搅拌设备	109,647,082.59	80,219,186.46	26.84%	-27.20%	-28.57%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	84,632,924.16	57,924,812.91	31.56%	38.23%	31.55%	增加 3.48 个百分点
RAP 柔性破碎筛分设备	12,639,822.99	8,590,263.37	32.04%	76.05%	74.87%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部件及其他	7,415,349.56	4,288,436.91	42.17%	12.77%	12.33%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7,565,451.69	3,075,534.75	59.35%	5.54%	-9.14%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合计	412,228,997.66	278,545,151.42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217,221,908.35	156,098,647.53	28.14%	-11.01%	-13.42%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境外	187,441,637.62	119,370,969.14	36.32%	73.32%	66.81%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7,565,451.69	3,075,534.75	59.35%	5.54%	-9.14%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合计	412,228,997.66	278,545,151.42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产品种类及结构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原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原再生一体式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等整机设备，以及 RAP 柔性破碎筛分设备等配套设备，部件及其他主要为公司自制的配件销售以及提供维修服务收入。

本期原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原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以境外销售为主，受东欧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俄罗斯地区对中国工程机械进口增加，公司对俄罗斯地区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原再生一体式搅拌设备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受签单时点的影响所致。2023 年新签订单主要在下半年签订，能够在当年完成安装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金额较低，而 2022 年新签订单主要在上半年签订，能够在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较高，受签单时点影响，2023 年原再生一体式搅拌设备销售收入减少。

本期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恢复、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厂拌热再生技术逐渐得到普及和认可等因素影响所致。

同时，公司一直以来将海外市场作为重要拓展区域，依托研发与技术优势，针对不同国家市场标准推出定制化产品，结合产品的模块化设计使产品便于通过集装箱运输，并在海外贸易商合作等方面做出诸多努力，因此境外收入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OOO TTM	121,964,169.00	29.59%	否
2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575,221.23	9.36%	否
3	Yongqu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25,721,211.96	6.24%	否
4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513,274.34	3.52%	否
5	客户 A	13,154,867.26	3.19%	否
	合计	213,928,743.79	51.9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5,547,502.87	6.59%	否
2	厦门闽亿源工贸有限公司	14,294,723.64	6.06%	否
3	福建省大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84,421.01	5.34%	否
4	福建荣丰钢铁有限公司	11,306,522.34	4.79%	否
5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8,766,118.90	3.72%	否
	合计	62,499,288.76	26.5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0,305.76	92,282,728.09	-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0,780.10	-4,370,7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6,657.51	-42,189,022.00	

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749.24 万元，减少比例 40.63%，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均有增加。
2. 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期增加 2,64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 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期增加 1,104.76 万元，主要是上期收到股票发行资金 1,034.55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3,00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113,000,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199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所得税优惠。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253,665.52	14,684,745.4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0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1
本科	36	36
专科及以下	18	18
研发人员总计	57	5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3.35%	12.44%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48	53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5	40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TSE4020-T8 设备优化项目	提高产品性价比	已完成	通过对设备工艺及结构的优化，设备布局更灵活，提升产	优化产品，提高大型组合机在市场上的竞

			品性能，降低设备成本。	争力。
QLB40 再生冷添加系统项目	增加再生料冷添加功能	已完成	通过对 QLB40 设备结构设计，实现 QLB40 设备具有添加 RAP 功能。	拓宽 RAP 再生功能不同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
5000 型设备优化项目	优化现有产品结构	已完成	通过对设备工艺及结构的优化，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	优化产品，提升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
LB2500 集装箱型式验证项目	开发新产品	已完成	标准集装箱结构设计，代替集装箱运输，提高安装速度，降低运输成本。	拓宽产品线，提高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振动筛自主研发及优化项目	优化现有产品结构	已完成	提高部件通用化，工艺、结构等进行优化，提升性能。	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提升机自主研发及优化项目	实现大型设备骨料提升机和粉料提升机的自主研发及生产	已完成	开发新提升机，结构、工艺与原有实现通用化，提高材料利用率，节约成本。	拓宽产品类别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双操作系统兼容研发项目	降低单一 PLC 品牌供货影响交期风险及提升产品竞争力	已完成	实现双操作系统切换，避免单一 PLC 模块依赖，提升交货周期，同时满足一些特定市场的需求。	丰富了设备控制系统多样化，提升交付能力，提高竞争力。
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 3030 一体机研发	满足市场大比例 RAP 添加需求	进行中	可灵活实现再生料添加比例，满足市场多样性需求。	丰富了产品类别，满足灵活的再生料添加比例，拓展了市场需求。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集美大学、仰恩大学	沥青搅拌站燃烧器运行特性的仿真技术开发	研究开发出应用于预测沥青搅拌站的油/气燃烧器运行特性及燃烧流场的仿真技术。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长安大学	RAP 精细化分离效果与工艺研究	解决再生料在应用过程中以下问题：解决 RAP 假颗粒严重，级配变异性大，油石比含量不稳定的问题；解决旧沥青无法

		与新沥青、再生剂充分融合问题；解决 RAP 出料温度难以保证及沥青老化问题；解决无法大比例利用 RAP 的问题。
--	--	--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铁拓机械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和附注五、(三十八)。

报告期内，铁拓机械公司营业收入为 41,222.90 万元，铁拓机械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由于收入是铁拓机械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铁拓机械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报告期内，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波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 (3)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运输单、出口报关单据、客户验收单等，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铁拓机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验收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

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2、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各期末没有明确意向订单的样机，按照拆解回收利用及废料处置的预计价格减去估计的拆解处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更正计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更正的报表科目为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纪守法、诚实信用，依法纳税，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注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缴纳员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努力促进所在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023 年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综治、平安、法治建设，秉承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管理理念，围绕法律法规、普法教育等主题，开展经常性纪律和安全教育活动。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充足，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发展历程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最早起源于美国，20 世纪初期，美国开始采用传统水泥搅拌设备或将沥青洒布在预先铺撒的石料上的方式生产沥青混合料。1912 年，美国首台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问世，20 世纪 50 年代，具备冷料仓和振动筛分功能的间歇式强制搅拌设备开始出现。

我国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起步较晚，经历了从引进国外设备到国产设备自主研发的过程。1969 年，国内留苏学者借鉴苏联技术，设计研发第一台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开始广泛应用于我国道

路建设。21 世纪，伴随着我国公路里程保持高速增长，国产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快速发展，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已具备生产品种、型号齐全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能力，快速缩小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同时，在依托本土化优势占据国内市场、对进口设备形成替代的基础上，国产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也逐渐走向国际市场。

随着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发展成熟，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RAP 破碎筛分设备、骨料整形制砂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的市场需求亦应运而生。

2、行业发展趋势

(1) 节能环保化、大型化、智能化、模块化、提高回收沥青路面材料（RAP）添加比例将成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主要技术发展趋势

①节能环保化趋势

在我国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及能耗双控政策背景下，市场对减少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节能环保性能和技术革新产生了深远影响，新技术、新工艺的加速推广和应用已成为必然趋势。

节能与环保性能成为客户选择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时的重要考量因素，节能环保水平不达标的落后设备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近年来，除布袋除尘器外，越来越多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开始集成密封式外包装、集尘罩等粉尘收集与处理装置、活性炭、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沥青烟处理装置等额外环保配置，预计未来这一趋势仍将不断加强。同时，更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的行业前沿技术将被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中，如泡沫沥青温拌技术、逆流式加热技术、连续化生产技术等，节能环保化将成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重要发展方向。

②智能化趋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长期在户外复杂环境下工作，对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专业操作人员数量的要求较高。随着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普及，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得以更加智能化，成为设备性能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可通过引入传感系统实时监测关键部件的工作状态，帮助客户实现对设备故障的自动诊断和预警；通过物联网实现多台设备联动管理和信息互通，使客户管理人员可以实时监控和管理各地区多台设备的运营状态、负荷能力、出料质量、物料产出比；通过配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物料的自动、精准计量，根据配方灵活调整生产节奏；提供远程诊断服务，解决海外客户售后服务问题等。智能化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有利于减少操作人员数量、节省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料质量，将成为未来市场需求的主流机型。

此外，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制造企业在生产管理中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一方面，

通过引入 MES、ERP、PLM 系统进行生产管控，能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升生产效率和设备质量；另一方面，生产管理的自动化和信息化能够实现车间全方位的数据集成和共享，帮助企业快速、准确决策，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线的高效运转。

③设备大型化趋势

由于沥青路面施工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不可时断时续施工，供料的不连续会对沥青路面质量产生很大影响，造成人工难以补救的缺陷，保持沥青摊铺机作业时的均匀连续性，是铺筑高质量沥青路面的重要保证之一。因此，路面铺设对沥青混合料的需求时间比较集中，部分道路施工仅允许夜间进行，从而要求施工单位具备短时间内大规模生产供应沥青混合料的能力。

在工期紧张、节能环保标准要求不断提升、部分拌合站用地批复周期长等因素影响下，下游道路施工企业及沥青混合料生产单位越来越青睐使用大产量、具有丰富环保配置的大型化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以保证较短周期内施工作业连续、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养路机械分会统计数据，行业骨干企业 4000 型及以上型号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量占总发货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43.21% 增长至 2022 年的 55.93%。大型设备逐渐成为行业主流机型，适配大型设备的加热技术、环保技术、搅拌技术、热再生技术以及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的其他工艺技术，也将成为制造企业技术研发的重点方向。

④设备模块化趋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中搅拌、烘干、筛分、计量、除尘装置等功能部件的模块化是其重要技术发展方向，即通过集成化、通用化设计，使功能部件成为相对独立、规则的模块。首先，对终端客户来说，模块化一方面可以降低设备安装难度，缩短安装时间，降低安装成本，同时检测、维修时可根据情况拆卸单个模块，方便快捷；另一方面，模块化有利于提高设备的运输效率，尤其是采用集装箱运输的情形，能够有效降低运输成本。第二，对于设备供应商来说，一方面能够通过模块化部件的排列组合，实现对定制化设备的高效设计，增强设备在不同应用需求场景下运转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非通用零部件的备货。

⑤提高回收沥青路面材料（RAP）添加比例

随着国民经济及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沥青路面里程不断增长，路面维修、铣刨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大量增加，如果不被合理地利用，不仅会占用大量土地，还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用于生产沥青的石油资源是有限的和不可再生的，过度的开采和浪费将造成资源的枯竭。同时，如果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新骨料，大量砂石料的开采也会带来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因此，提高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 RAP 的添加比例，是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律的有效技术手段，一方面，现有存量原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将陆续配套厂拌热再生设备，原再生一体式搅拌设备的应用也将更加普及；另一方面，

不断提高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 RAP 的添加比例是厂拌热再生设备和原再生一体式搅拌设备的重要技术发展方向。

（2）配置多样化与定制化解决方案将成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关键

由于不同的路面等级、气候条件、交通条件、结构层层位及受力特点、施工方法不同，对设备的功能、性能需求也不尽相同，甚至同一应用场景因客户预算水平的差异，导致其对沥青混合料设备的各方面需求也有差异。对于国外市场，不同国家标准与其特殊环境下对设备的要求亦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通用化设备无法有效匹配国内外市场中，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备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各项功能和参数进行调整。同时，随着产业的不断成熟，设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层次不断提升，行业领先厂商开始通过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解决方案、更多功能配置和配套设备以供下游客户选择，并以此构建起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3）全流程服务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设标准、投资规模的提升，用户对单台设备的质量、运转效率、节能环保性能、使用寿命的要求不断提高，设备及系统复杂度亦相应提高。设备供应商涵盖前期规划设计、安装作业指导、远程监测诊断、后期配件维护以及操作培训在内的全流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交通工程设备制造商”为愿景，传承“敬业、精制、净心、警醒”的企业文化，坚持产品为中心的创新路径，推动企业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秉持满足客户需求的核心价值观，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产品依托，推进智能制造战略；持续扩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强化国际化战略，力争成为世界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智能制造及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下，不断推动生产智能化、产品智能化和服务智能化，并以环保型中高端设备作为技术研发重点；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深化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制造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不断增强技术储备，为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保障。

2、服务型制造战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和延伸服务型制造战略，将多层次的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满足市场对产品功能和性能精细化的要求，提升设备的附加值；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把“铁拓机械”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沥青混合料搅拌机械品牌，通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目的，并通过品牌价值提升来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国际化战略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包括东南亚、俄罗斯、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渠道建设力度，发展专业贸易商，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市场。

4、人力资源及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在现有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下，将持续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开放的人才政策，搭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体制；继续加强在职员工业务能力的提升，提供各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完善的个人成长规划。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实现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和政府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或财政支持力度下降的风险	<p>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是沥青路面施工的主要配套机械设备之一，因此，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受国家财政政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或财政支持力度的大幅缩减，或者是公路、城市道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将带来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和科学决策；将进一步加强核心产品的技术和应用优势，在此基础上丰富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在继续扩大国内、俄罗斯、泰国等优势市场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其他海外市场。</p>
行业竞争加	近年来，国内知名大型工程机械企业凭借自身规模优势加入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市

<p>剧风险</p>	<p>场的竞争。与知名大型工程机械企业相比，公司主要专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生产领域，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相对较小。同时，跨国品牌也不断提高设备零部件在中国生产的比例，降低生产成本。如果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展海内外市场；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p>
<p>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p>	<p>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使用寿命较长，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进一步扩产或连续投资多个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的需求，其短期内向公司进行重复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开发新客户；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服务粘性和业务机遇敏感性。</p>
<p>业绩下滑风险</p>	<p>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大。如果未来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或财政支持力度、原材料价格、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或公司产品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等内部经营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产品安装验收周期影响，导致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p> <p>应对措施：加强品牌、研发、厂拌热再生设备和技术等优势，充分结合下游客户在不同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具体需要，提供全程定制化解决方案，使客户采购设备的经济效益达到最大化，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p>
<p>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p>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热轧钢板、H型钢、电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转移到终端使用者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库存管理，强化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预测，调整库存结构，适当储备关键原材料，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传导部分成本压力；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优化供应商结构。</p>
<p>国际贸易政策及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p>	<p>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大幅调整外汇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口国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海外客户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市场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并分散因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等变化带来的风险。</p>
<p>应收账款回收风险</p>	<p>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p>

<p>汇率波动风险</p>	<p>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做出及时的调整或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远期结售汇措施，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做出及时的调整或者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远期结售汇措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p>
<p>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p>	<p>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p> <p>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提高国内市场销售占比。</p>
<p>研发失败风险</p>	<p>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逐步向节能环保化、大型化、智能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是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研发项目较多，不断推出诸如环保型逆流再生设备、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技术创新产品，如果未来公司研发项目不能紧跟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未能达到预期销售效果，或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性能或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与客户出现争议或诉讼，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跟踪行业最近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市场动态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专注于行业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同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不断整合研发力量，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p>新增风险事项名称</p>	<p>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p>
<p>无</p>	<p>本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与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无新增的重大风险因素。</p>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650,000	0.17%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432,682.86	0.38%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2,082,682.86	0.56%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限售承诺	股票转让限制	正在履行中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限售承诺	股票转让限制	正在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限售承诺	股票转让限制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遵守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正在履行中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遵守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正在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遵守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股份增持承诺	遵守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股份增持承诺	遵守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正在履行中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承诺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若被认定欺诈发行将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承诺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若被认定欺诈发行将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分红承诺	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分红承诺	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维护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维护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	维护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诺		
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维护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独立性事项承诺	承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独立性事项承诺	承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北交所上市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社保、公	正在履行中

				积金的承 诺	积金应缴未缴的 所有补缴金额、 承担任何相关罚 款或损失赔偿的 责任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新增承诺事项

(1) 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希仁及其一致行动人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公司其他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蔡建良、蔡福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章、黄俊杰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自审议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二、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希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俊杰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

不因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之一致行动人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

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蔡建良、蔡福才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蔡文章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

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及其一致行动人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建良、蔡福才、蔡文章、黄俊杰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在法律规定及本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中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其中单一年度用于

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希仁、高岱乐、黄俊杰、高国强、庄学忠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

公司股价的措施。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人将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权限）。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水平，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同时从外部积极引进高新人才，优化人才梯队，减少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以保证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保证本次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发行人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人或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人或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

向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7) 分红承诺

公司出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五、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上述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

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一致行动人米德股权、米德财务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12）独立性事项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独立性事项的承诺书》：

“一、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技术研究、产品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受他方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会

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四、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等，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缺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出具《关于保持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

“一、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

等，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1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出具《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因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14,318,024.32	20.87%	综合授信抵押
土地使用权	非流动资产	抵押	49,631,849.59	9.06%	综合授信抵押
银行存款	流动资产	冻结	900,000.00	0.16%	诉讼保全冻结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8,377,628.45	1.53%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100,000.00	0.02%	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173,327,502.36	31.6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授信进行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抵押，以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产生较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755,625	47.54%	-31,701,125	54,500	0.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0,000	12.58%	-8,400,000	-	-	
	董事、监事、高管	2,281,125	3.41%	-2,281,125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043,375	52.46%	31,701,125	66,744,500	99.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00,000	37.73%	8,400,000	33,600,000	50.30%	
	董事、监事、高管	32,043,375	47.97%	10,681,125	42,724,500	63.9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6,799,000	-	0	66,79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王希仁	境内自然人	33,600,000	0	33,600,000	50.3002%	33,600,000	0	无	0
2	蔡建良	境内自然人	11,400,000	0	11,400,000	17.0661%	11,400,000	0	无	0
3	蔡福才	境内自然人	8,120,000	0	8,120,000	12.1559%	8,120,000	0	无	0
4	黄俊杰	境内自然人	4,744,500	0	4,744,500	7.1027%	4,744,500	0	无	0
5	蔡文章	境内自然人	4,380,000	0	4,380,000	6.5570%	4,380,000	0	无	0
6	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0,000	0	3,900,000	5.8384%	3,900,000	0	无	0

	限 合 伙)									
7	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	0	600,000	0.8982%	600,000	0	无	0
8	赵丽萍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	2,000	0.0030%	0	2,000	无	0
9	张贵云	境内自然人	2,000	0	2,000	0.0030%	0	2,000	无	0
10	徐洪伟	境内自然人	1,000	0	1,000	0.0015%	0	1,000	无	0
合计		-	66,748,500	1,000	66,749,500	99.9260%	66,744,500	5,000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股东名称王希仁, 股东名称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希仁作为米德股权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其 5.13%的出资份额;
2. 股东名称王希仁, 股东名称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米德财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其 25%的出资份额;
3. 股东名称蔡福才, 股东名称蔡文章; 蔡文章为股东蔡福才之父;
4. 股东名称黄俊杰, 股东名称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俊杰为米德股权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 4.72%的出资份额。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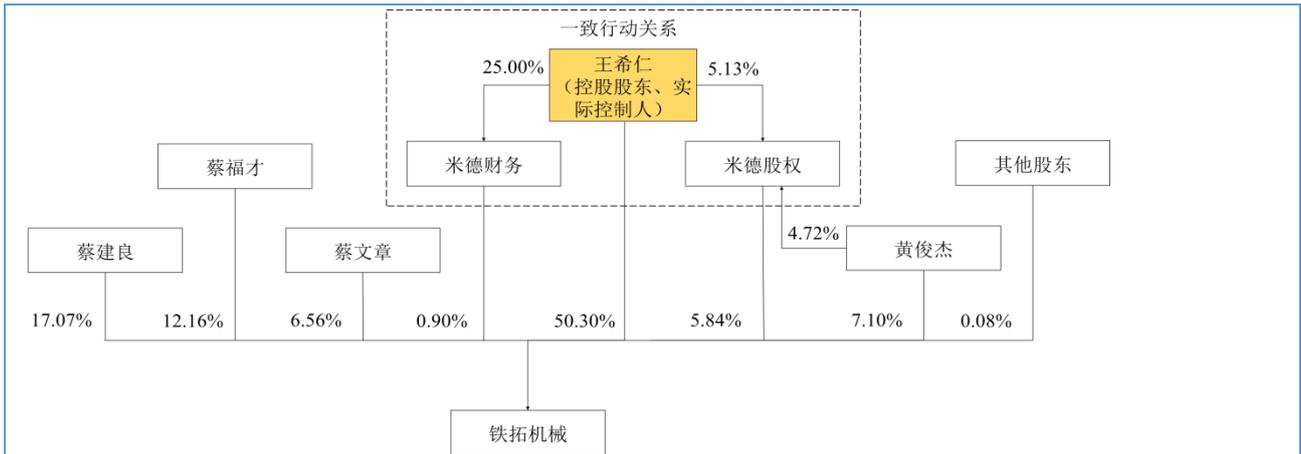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王希仁直接持有公司 3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30%），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米德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4%）、通过一致行动人米德财务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7.04%，且王希仁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希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派发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1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总股本66,7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39,700.00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0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希仁	董事长	男	1964年8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67.07	否
高岱乐	董事、总经理	男	1980年10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67.07	否
黄俊杰	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1972年8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36.59	否
程健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6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6.00	是
许中兴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8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6.00	是
蔡文章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11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0.00	是
王远航	监事	男	1992年5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16.75	否
陈榕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3年10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7.33	否
高国强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2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42.90	否
庄学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66年1月	2023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42.89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王希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股东米德股权、米德财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米德股权、米德财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黄俊杰系公司股东，并通过米德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蔡文章系公司股东，为公司股东蔡福才之父；
4. 高岱乐、王远航、高国强、庄学忠通过米德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	期末持有股票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期末持有无限
----	----	----------	------	----------	----------	--------	----------	--------

					例	期权数 量	性股票数 量	售股份 数量
王希仁	董事长	33,600,000	0	33,600,000	50.3002%	0	33,600,000	0
黄俊杰	董事、总经理 助理	4,744,500	0	4,744,500	7.1027%	0	4,744,500	0
蔡文章	监事会主席	4,380,000	0	4,380,000	6.5570%	0	4,380,000	0
合计	-	42,724,500	-	42,724,500	63.96%	0	42,724,5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对内部董事、内部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同时兼任其他行政职位的公司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情况、岗位职责、对公司贡献等确定。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不存在违规发放薪资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0	3	0	23
生产人员	269	18	0	287
销售人员	57	3	0	60
技术人员	57	0	1	56
财务人员	11	0	3	8
行政人员	13	3	0	16
员工总计	427	27	4	45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4
本科	87	93
专科及以下	334	352
员工总计	427	45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培训：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训工作，根据不同员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开展相应的培训。对于新员工，公司实施入职前培训，对于老员工，公司进行基础知识、研发技能提升等多方面的培训。公司坚持以事业留人才和以人才吸引人才的经营方针，践行百利共享的经营宗旨，致力构建员工与企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鱼水文化。

2、 薪酬政策：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一方面实时关注同行业市场薪资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内部薪酬福利体系。以激励为导向、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并紧密结合绩效评价，让公司的薪酬福利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实现公平、公正。针对核心人员公司实行了股权激励机制并已实施完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主动性，激发员工潜能，稳定员工队伍，同时也吸引了外部优秀人才的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相互协调和制衡、权责明确，能够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构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力。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

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治理机构依法运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3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投资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岱乐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俊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庄学忠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7、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8、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议案》；

9、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8	<p>1、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4、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监事会审核的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p> <p>5、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7、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p>

		<p>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8、2023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6	<p>1、2023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投资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202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4、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p>

	<p>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6、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重要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程健	1	4	9	现场或视频	6	现场或视频	15
许中兴	2	4	9	现场或视频	6	现场或视频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事务的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在充分论证了相关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日常经营决策中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内，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生产所必需的主要

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人员独立。

3、 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并实施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控控制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业务体系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制度，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以此确定其具体薪酬。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时，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2023年1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换届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公告编号：2023-014）、《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

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4]24000430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见生	方莉
	5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h3>审计报告</h3>		
华兴审字[2024]24000430015号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拓机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铁拓机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铁拓机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铁拓机械公司营业收入为41,222.90万元，铁拓机械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由于收入是铁拓机械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铁拓机械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三十）；关于收入的披露参见附注五、（三十八）。

2、审计应对

报告期内，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波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运输单、出口报关单据、客户验收单等，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铁拓机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验收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铁拓机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铁拓机械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铁拓机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铁拓机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铁拓机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铁拓机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铁拓机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铁拓机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见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9,857,515.32	91,476,45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749,722.72	1,786,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69,832,326.58	63,415,267.43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500,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5,360,227.82	5,539,20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09,244.81	682,10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27,162,209.62	118,023,732.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八)	669,101.43	154,169.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985,515.44	2,285,952.85
流动资产合计		279,025,863.74	283,362,885.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		2,811,820.0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61,997,854.93	53,220,63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47,242,651.77	153,491,988.93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961,49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755,116.81	1,369,145.32
无形资产	五、(十五)	50,767,962.16	31,598,30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326,505.60	2,121,97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3,161,634.45	3,040,14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627,168.13	778,92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840,392.43	248,432,939.82
资产总计		547,866,256.17	531,795,82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9,019,93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25,658,021.93	6,793,283.41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29,774,693.99	39,005,167.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76,666,305.96	86,627,36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3,081,178.86	11,206,351.7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7,476,673.57	6,686,250.2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1,876,860.55	1,144,21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87,922.69	22,117,705.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190,172.81	7,898,936.07
流动负债合计		156,111,830.36	190,499,216.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381,031.26	942,284.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	4,607,837.79	4,209,803.24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一)	8,691,881.11	9,208,41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4,049,678.23	2,733,09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30,428.39	17,093,598.29
负债合计		173,842,258.75	207,592,81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66,799,000.00	66,79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56,159,180.50	156,159,180.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四)	22,948,176.70	15,487,538.92
专项储备	五、(三十五)	9,293,349.53	9,659,780.36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六)	20,942,439.62	14,665,94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七)	97,881,851.07	61,431,5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74,023,997.42	324,203,010.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023,997.42	324,203,01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7,866,256.17	531,795,825.09

法定代表人：王希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学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立云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2,228,997.66	359,417,259.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八）	412,228,997.66	359,417,25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301,373.73	317,927,954.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八）	278,545,151.42	255,229,759.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4,090,647.54	2,747,325.31
销售费用	五、（四十）	24,692,523.77	23,030,643.48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23,310,216.39	22,050,821.44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二）	17,253,665.52	14,684,745.47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三）	-590,830.91	184,658.76
其中：利息费用		506,803.83	1,955,997.12
利息收入		1,148,084.08	1,238,160.2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四）	6,179,296.55	3,115,84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48,065.54	2,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784,159.27	494,37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349,350.05	-362,19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51,89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73,369.01	46,837,329.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九）	997,291.37	106,328.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	215,677.61	218,20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54,982.77	46,725,457.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一）	8,290,065.30	4,875,589.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64,917.47	41,849,867.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64,917.47	41,849,867.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64,917.47	41,849,867.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0,637.78	3,605,608.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0,637.78	3,605,608.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0,637.78	3,605,608.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60,637.78	3,605,608.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25,555.25	45,455,475.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25,555.25	45,455,475.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4

法定代表人：王希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学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立云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404,630.84	392,947,565.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9,400.53	2,468,53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11,874,383.12	6,906,47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38,414.49	402,322,57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36,069.34	233,280,70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20,570.92	51,170,98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1,069.08	6,050,30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27,340,399.39	19,537,85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48,108.73	310,039,8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0,305.76	92,282,72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五十二）	1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65.54	2,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400.00	40,1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11,465.54	2,140,1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2,245.64	6,510,9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五十二)	1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32,245.64	6,510,9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0,780.10	-4,370,7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41,38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6,8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0	4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43,416.47	15,253,7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2,093,241.04	1,222,15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6,657.51	64,275,9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6,657.51	-42,189,02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547.61	389,98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8,584.24	46,112,91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38,471.11	43,325,55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79,886.87	89,438,471.11

法定代表人：王希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学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立云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99,000.00				156,159,180.50		15,487,538.92	9,659,780.36	14,665,947.87		61,431,562.88		324,203,01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62.47		1,562.4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99,000.00				156,159,180.50		15,487,538.92	9,659,780.36	14,665,947.87		61,433,125.35		324,204,57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460,637.78	-366,430.83	6,276,491.75		36,448,725.72		49,819,42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60,637.78				62,764,917.47		70,225,55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76,491.75	-26,316,191.75		-20,039,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6,491.75	-6,276,491.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39,700.00	-20,039,7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6,430.83				-366,430.83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66,430.83				366,430.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799,000.00			156,159,180.50		22,948,176.70	9,293,349.53	20,942,439.62		97,881,851.07		374,023,997.42

项目	2022 年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股				风 险 准 备		东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00,000.00				148,112,680.50		11,881,930.69	8,406,915.05	10,480,961.14		37,892,662.54	281,275,14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66,180.21		-766,180.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00,000.00				148,112,680.50		11,881,930.69	8,406,915.05	10,480,961.14		37,126,482.33	280,508,9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9,000.00				8,046,500.00		3,605,608.23	1,252,865.31	4,184,986.73		24,305,080.55	43,694,04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5,608.23				41,849,867.28	45,455,47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9,000.00				8,046,500.00							10,345,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99,000.00				8,046,500.00							10,345,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4,986.73		-17,544,786.73	-13,359,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4,986.73		-4,184,986.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9,800.00	-13,359,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52,865.31					1,252,865.31
1. 本期提取							1,460,714.18					1,460,714.18
2. 本期使用							207,848.87					207,848.8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799,000.00			156,159,180.50		15,487,538.92	9,659,780.36	14,665,947.87		61,431,562.88		324,203,010.53

法定代表人：王希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学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立云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30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64063490Y。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79.9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679.9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希仁,注册地: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1号。

2、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其配套件。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或等于300万元
重要的在投资活动项目	大于或等于500万元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备用金款项；应收代扣代缴员工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一）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其他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三）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备用金组合	应收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代扣代缴组合	应收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退税款组合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发出计价方法：个别计价法核算。

其他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产品及行业特点，按存货库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3年以上100%、3年以内不计提。

（十五）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应收账款。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

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八)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

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5-2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10	9.50-23.75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9.50-31.67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使用人员和人员验收。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
软件	直线法	3-5	受益期限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依据
广告费	2年	受益期限
企业邮箱服务	6年	受益期限
财产保险	4.5年	受益期限
厂区修缮维护费	5年	受益期限
全球技术信息及运营平台服务费用	3年	受益期限
AutoCAD软件许可费	3年	受益期限
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项目服务费用	3年	受益期限
中国制造网英文站服务费	2年	受益期限
CoreDraw多语言3年软件使用服务费	3年	受益期限
国际部恩特软件服务费	4年	受益期限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 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

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

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沥青混合搅拌设备及配件业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运输、指导安装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①需安装调试：

A、一般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将货物发运，现场指导客户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主要适用于销售合同约定了设备指导安装义务的内销整机设备。

B、融资租赁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与融资租赁公司、承租方签订的三方合同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将货物发运至融资租赁公司指定的地点，现场指导承租方安装调试，经承租方验收确认并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无需安装调试：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将货物发运，经客户收货确认取得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无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主要适用于销售合同并未约定设备指导安装义务的外销整机设备及配件、客户厂内自提整机设备（个别客户自行报关出口）及内销配件。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外销整机设备及配件以货物发运并报关出口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完成收入确认；内销厂内自提整机设备及内销配件以货物经客户收货确认取得签收单据完成收入确认。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通常包含沥青混合搅拌设备的维修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三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

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
--	-----	----------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采用解释第16号对相关项目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0,148.61	3,041,711.08	1,562.47
未分配利润	61,431,562.88	61,433,125.35	1,562.4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由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199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公司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的所得税优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2023年1月1日。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65.06	7,704.40
银行存款	61,373,721.81	89,430,766.71
其他货币资金	8,477,628.45	2,037,985.03
合计	69,857,515.32	91,476,456.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377,628.45	2,037,985.03

2.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477,628.45	2,037,985.03
诉讼保全冻结款项	900,000.00	-
合计	9,377,628.45	2,037,985.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9,722.72	1,78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749,722.72	1,786,00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9,722.72	100.00	-	-	2,749,722.7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749,722.72	100.00	-	-	2,749,722.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749,722.72	100.00	-	-	2,749,722.7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6,000.00	100.00	-	-	1,786,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86,000.00	100.00	-	-	1,78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786,000.00	100.00	-	-	1,786,000.00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4.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0,000.00	1,799,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530,000.00	1,799,500.00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734,961.03	58,917,943.01
1—2年（含2年）	14,469,850.00	7,333,659.50
2—3年（含3年）	1,341,770.00	892,665.75
3—4年（含4年）	-	360,048.00
4—5年（含5年）	360,048.00	190,190.00
5年以上	190,190.00	319,000.00
减：坏账准备	5,264,492.45	4,598,238.83
合计	69,832,326.58	63,415,267.4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96,819.03	100.00	5,264,492.45	7.01	69,832,326.58
其中：					

账龄组合	75,096,819.03	100.00	5,264,492.45	7.01	69,832,326.58
合计	75,096,819.03	100.00	5,264,492.45	7.01	69,832,326.5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13,506.26	100.00	4,598,238.83	6.76	63,415,267.43
其中:					
账龄组合	68,013,506.26	100.00	4,598,238.83	6.76	63,415,267.43
合计	68,013,506.26	100.00	4,598,238.83	6.76	63,415,26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8,734,961.03	2,936,748.05	5.00
1-2年 (含2年)	14,469,850.00	1,446,985.00	10.00
2-3年 (含3年)	1,341,770.00	402,531.00	30.00
3-4年 (含4年)	-	-	50.00
4-5年 (含5年)	360,048.00	288,038.40	80.00
5年以上	190,190.00	190,190.00	100.00
合计	75,096,819.03	5,264,492.45	7.01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598,238.83			4,598,238.8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6,253.62			666,253.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64,492.45			5,264,492.45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	-	-	-	-	-
账龄组合	4,598,238.83	666,253.62	-	-	-	5,264,492.45
合计	4,598,238.83	666,253.62	-	-	-	5,264,492.45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昊坤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250,000.00	6.99	262,500.00
金华正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20,000.00	6.55	246,000.00
宁夏永兴源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4,838,000.00	6.44	241,900.00
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567,000.00	6.08	228,35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沥青有限公司	4,459,500.00	5.94	222,975.00
合计	24,034,500.00	32.00	1,201,725.00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0,000.00	-
应收账款	-	-
合计	500,000.00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4.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	-	50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701,732.18	87.72	5,375,854.55	97.05
1—2年 (含2年)	618,495.64	11.54	110,597.71	2.00
2—3年 (含3年)	-	-	52,750.00	0.95
3年以上	40,000.00	0.74	-	-
合计	5,360,227.82	100.00	5,539,202.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249,928.80	23.32
湖南铁榔头机械有限公司	493,600.00	9.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490,290.78	9.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469,179.31	8.75
新乡格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6,155.80	4.41
合计	2,939,154.69	54.83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09,244.81	682,105.41
合计	909,244.81	682,105.41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0,233.28	235,764.04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684,950.00
3—4年（含4年）	684,950.00	-
4—5年（含5年）	-	20,000.00
5年以上	120,000.00	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905,938.47	358,608.63
合计	909,244.81	682,105.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39,950.00	849,950.00
代扣代缴款项	88,341.64	111,305.90
员工备用金	86,742.77	58,147.46
应收退税款		21,310.68
其他	148.87	
合计	1,815,183.28	1,040,714.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8,608.63	-	100,000.00	358,608.6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47,329.84	-	-	547,329.8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805,938.47	-	100,000.00	905,938.4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58,608.63	547,329.84	-	-	-	905,938.47
合计	358,608.63	547,329.84	-	-	-	905,938.4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汉中公路工程机械化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4,950.00	3-4年	37.73	616,934.47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500.00	1年以内	16.55	60,821.2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02	40,480.00
贵州省禾旭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5.51	100,000.00
广州市和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51	20,240.00
合计	---	1,385,450.00	---	76.32	838,475.67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24,920.76	1,357,791.03	13,567,129.73	24,218,006.45	276,267.94	23,941,738.51
在产品	46,057,799.19	-	46,057,799.19	20,148,802.99	-	20,148,802.99
库存商品	-	-	-	4,924,926.47	1,087,468.83	3,837,457.64
合同履约成本	4,994,694.92	-	4,994,694.92	3,308,848.91	-	3,308,848.91
发出商品	62,732,575.51	189,989.73	62,542,585.78	66,786,884.13	-	66,786,884.13
合计	128,709,990.38	1,547,780.76	127,162,209.62	119,387,468.95	1,363,736.77	118,023,732.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267.94	614,319.46	570,728.06	103,524.43	-	1,357,791.0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87,468.83	-361,719.60	-	-	725,749.23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96,750.19	155,021.17	61,781.63	-	189,989.73
合计	1,363,736.77	349,350.05	725,749.23	165,306.06	725,749.23	1,547,780.76

注：其他变动为参展样机拆解转入原材料及对外销售发货转入发出商品。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69,101.43	154,169.00
合计	669,101.43	154,169.0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7,213.55	2,285,952.85

预付发行费用	1,948,301.89	-
合计	1,985,515.44	2,285,952.85

(十)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3,136,820.04	325,000.00	2,811,820.04	-
合计	-	-	-	3,136,820.04	325,000.00	2,811,820.04	---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余额	325,000.00	-	-	325,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50,000.00	-	-	250,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75,000.00	-	-	-75,000.00
期末余额	-	-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	-	-	-	-	-
账龄组合	325,000.00	-	250,000.00	-	-75,000.00	-
合计	325,000.00	-	250,000.00	-	-75,000.00	-

4.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61,997,854.93	53,220,634.02
合计	61,997,854.93	53,220,634.02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9,097,854.93	-	-	长期持有	-
合计	-	29,097,854.93	-	-	——	——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7,242,651.77	153,491,988.9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47,242,651.77	153,491,988.93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669,836.52	42,553,023.23	4,913,106.18	11,918,905.63	2,291,279.35	204,346,150.91
2.本期增加金额	-	4,891,054.86	1,684,075.14	550,675.24	-	7,125,805.24
(1) 购置	-	4,891,054.86	1,684,075.14	550,675.24	-	7,125,805.2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汇率影响	-	-	-	-	-	-
(5)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46,977.15	-	-	1,246,977.15
(1) 处置或报废	-	-	1,246,977.15	-	-	1,246,977.15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142,669,836.52	47,444,078.09	5,350,204.17	12,469,580.87	2,291,279.35	210,224,979.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360,819.80	17,351,870.32	3,694,019.30	6,639,213.83	1,808,238.73	50,854,161.98
2.本期增加金额	6,990,992.40	3,999,886.04	475,581.77	1,727,876.12	118,457.21	13,312,793.54
(1) 计提	6,990,992.40	3,999,886.04	475,581.77	1,727,876.12	118,457.21	13,312,793.5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汇率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84,628.29	-	-	1,184,628.29
(1) 处置或报废	-	-	1,184,628.29	-	-	1,184,628.29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28,351,812.20	21,351,756.36	2,984,972.78	8,367,089.95	1,926,695.94	62,982,327.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318,024.32	26,092,321.73	2,365,231.39	4,102,490.92	364,583.41	147,242,651.77
2.期初账面价值	121,309,016.72	25,201,152.91	1,219,086.88	5,279,691.80	483,040.62	153,491,988.93

(2)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宿舍楼出租	-

注：为便于在厂内住宿的员工购买食品及日用品，公司将办公楼与宿舍楼之间连廊靠近宿舍楼部分面

积约 25 平方米出租给泉州市洛江区河市翠恋日杂店。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物料仓库	117,737.00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员工休息区	2,257,681.77	辅助性用途，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合计	2,375,418.77	---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61,498.58	-
合计	2,961,498.58	-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961,498.58	-	2,961,498.58	-	-	-
合计	2,961,498.58	-	2,961,498.58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4,900.58	-	2,961,498.58	-	-	2,961,498.58
合计	14,900.58	-	2,961,498.58	-	-	2,961,498.5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99	1.99	-	-	-	募集资金
合计	---	---	-	-	---	---

(3) 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准备情况。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083.97	1,986,068.94	2,211,152.91
2、本期增加金额	-	1,018,125.93	1,018,125.93

(1) 新增租赁	-	1,018,125.93	1,018,125.9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重估调整	-	-	-
(4)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52,730.89	1,852,730.89
(1) 处置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3) 其他转出	-	1,852,730.89	1,852,730.89
4、期末余额	225,083.97	1,151,463.98	1,376,547.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000.42	696,007.17	842,007.59
2、本期增加金额	73,000.20	389,212.41	462,212.61
(1) 计提	73,000.20	389,212.41	462,212.6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重估调整	-	-	-
(4)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82,789.06	682,789.06
(1) 处置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3) 其他转出	-	682,789.06	682,789.06
4、期末余额	219,000.62	402,430.52	621,431.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重估调整	-	-	-
(4)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3)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83.35	749,033.46	755,116.81
2、期初账面价值	79,083.55	1,290,061.77	1,369,145.32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49,156.40	3,224,543.07	37,273,699.47
2.本期增加金额	20,233,998.35	471,662.26	20,705,660.61
(1) 购置	20,233,998.35	471,662.26	20,705,660.6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汇率影响	-	-	-
(5)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3)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54,283,154.75	3,696,205.33	57,979,360.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33,088.67	2,042,310.44	5,675,399.11
2.本期增加金额	1,018,216.49	517,782.32	1,535,998.81
(1) 计提	1,018,216.49	517,782.32	1,535,998.8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汇率影响	-	-	-
(4)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3)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4,651,305.16	2,560,092.76	7,211,39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3)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631,849.59	1,136,112.57	50,767,962.16
2.期初账面价值	30,416,067.73	1,182,232.63	31,598,300.36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期末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制造网广告费	54,087.48	-	47,169.36	-	6,918.12
企业邮箱服务	7,534.00	-	3,930.84	-	3,603.16
财产保险	11,344.21	-	11,344.21	-	-
厂区修缮维护费	1,050,501.25	-	338,978.28	-	711,522.97
全球技术信息及运营平台服务费用	5,662.38	-	5,345.93	-	316.45
AutoCAD软件许可费	2,751.08	-	2,329.22	-	421.86

福建省数字经济发 展项目服务费用	990,099.01	-	495,049.56	-	495,049.45
中国制造网英文站 服务费		94,338.68	-		94,338.68
CoreDraw多语言3 年软件使用服务费		8,584.91	-		8,584.91
国际部恩特软件服 务费		6,000.00	250.00		5,750.00
合计	2,121,979.41	108,923.59	904,397.40	-	1,326,505.60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64,492.45	789,673.87	4,598,238.83	689,735.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5,938.47	135,890.77	358,608.63	53,791.2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5,000.00	11,250.00	504,424.19	75,663.63
存货跌价准备	1,547,780.76	232,167.11	1,363,736.77	204,560.51
递延收益	8,662,676.40	1,299,401.46	9,177,375.36	1,376,606.30
预计负债	4,607,837.79	691,175.67	4,209,803.24	631,470.49
租赁负债	768,953.95	115,343.09	1,435,032.28	215,254.84
合计	21,832,679.82	3,274,901.97	21,647,219.30	3,247,082.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997,854.93	4,049,678.23	18,220,634.02	2,733,095.10
使用权资产	755,116.81	113,267.52	1,369,145.32	205,371.80
合计	27,752,971.74	4,162,945.75	19,589,779.34	2,938,466.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67.52	3,161,634.45	205,371.80	3,041,71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67.52	4,049,678.23	205,371.80	2,733,095.10

4.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27,168.13	-	627,168.13	778,923.13	-	778,923.13
合计	627,168.13	-	627,168.13	778,923.13	-	778,923.13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8,377,628.45	8,377,628.45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7,985.03	2,037,985.03	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保函保证金	-	-	-	-
银行存款	900,000.00	900,000.00	-	法院诉讼	-	-	-	-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14,318,024.32	114,318,024.32	抵押	综合授信抵押	121,309,016.72	121,309,016.72	抵押	综合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9,631,849.59	49,631,849.59	抵押	综合授信抵押	30,416,067.73	30,416,067.73	抵押	综合授信抵押
合计	173,327,502.36	--			153,763,069.48	--		

抵押资产：（1）公司以位于洛江区河市西片区的工业用地及联合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废品库、门卫、油化库、丙烷汽化站（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20]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作为抵押物，2019年6月17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壹亿元，至报告期末无借款。（2）公司以位于洛江区河市西片区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23]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458号，闽[2023]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作为抵押物进行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6年12月05日。

(二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	9,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9,931.67
合计	-	9,019,931.67

2.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658,021.93	6,793,283.41
合计	25,658,021.93	6,793,283.41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1,857,708.28	32,027,583.98
未终止确认汇票	1,799,500.00	1,786,000.00
设备、工程款	3,352,452.61	2,319,068.23
运输费用	1,196,035.22	1,699,259.01
其他费用	1,568,997.88	1,173,256.72
合计	29,774,693.99	39,005,167.94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福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906,421.86	工程质保金尚未到期结算
合计	1,906,421.86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6,666,305.96	86,627,369.76
合计	76,666,305.96	86,627,369.7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巴中市宏程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532,000.00	客户变更场地，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合计	532,000.00	---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1,206,351.70	61,109,915.13	59,235,087.97	13,081,17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03,910.48	2,303,910.48	-
三、辞退福利	-	70,000.00	7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206,351.70	63,483,825.61	61,608,998.45	13,081,178.8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11,510.54	56,256,134.12	54,324,818.79	12,942,825.87
2.职工福利费	162,024.10	2,007,649.53	2,065,324.05	104,349.58
3.社会保险费	-	1,841,198.86	1,841,198.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96,955.80	1,596,955.80	-
工伤保险费	-	137,779.34	137,779.34	-
生育保险费	-	106,463.72	106,463.72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513,036.00	513,0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17.06	491,896.62	490,710.27	34,003.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206,351.70	61,109,915.13	59,235,087.97	13,081,178.8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234,238.08	2,234,238.08	-
2.失业保险费	-	69,672.40	69,672.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303,910.48	2,303,910.48	-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952,045.40	4,163,270.02

增值税	3,712,832.63	1,127,466.30
个人所得税	152,462.85	802,200.90
房产税	107,121.13	107,12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360.58	191,586.28
教育费附加	216,360.58	191,586.29
印花税	65,738.64	65,107.25
土地使用税	49,807.73	34,909.33
环境保护税	3,944.03	3,002.70
合计	7,476,673.57	6,686,250.20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76,860.55	1,144,219.88
合计	1,876,860.55	1,144,219.88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退意向金	1,300,000.00	700,000.00
应付费用	376,860.55	444,219.88
保证金	200,000.00	-
合计	1,876,860.55	1,144,219.8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1,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24,958.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922.69	492,747.32
合计	387,922.69	22,117,705.64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90,172.81	7,898,936.07

合计	1,190,172.81	7,898,936.07
----	--------------	--------------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19,503.42	1,565,457.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549.47	130,425.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922.69	492,747.32
合计	381,031.26	942,284.96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维修金	4,122,289.98	3,594,172.60	产品质量保证
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准备金	485,547.81	615,630.64	回购担保
合计	4,607,837.79	4,209,803.24	---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77,375.36	-	514,698.96	8,662,676.40	-
其他	31,039.63	-	1,834.92	29,204.71	-
合计	9,208,414.99	-	516,533.88	8,691,881.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洛江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176.21	-	-	8,870.64	-	-	13,305.57	与资产相关
LBE3000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研发补助	63,750.00	-	-	15,000.00	-	-	48,75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产业提升补贴款	471,084.48	-	-	103,089.24	-	-	367,995.24	与资产相关
沥青搅拌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297,399.31	-	-	98,200.44	-	-	199,198.87	与资产相关
投建投产奖励	2,603,296.96	-	-	202,526.16	-	-	2,400,770.80	与资产相关
“科学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奖励	719,668.40	-	-	87,012.48	-	-	632,655.92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9,177,375.36	-	-	514,698.96	-	-	8,662,676.40	---
----	--------------	---	---	------------	---	---	--------------	-----

(三十二) 股本（或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799,000.00	-	-	-	-	-	66,799,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7,966,280.50	-	-	127,966,280.50
其他资本公积	28,192,900.00	-	-	28,192,900.00
合计	156,159,180.50	-	-	156,159,180.50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87,538.92	8,777,220.91	-	-	1,316,583.13	7,460,637.78	-	22,948,176.7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87,538.92	8,777,220.91	-	-	1,316,583.13	7,460,637.78	-	22,948,176.70
合计	15,487,538.92	8,777,220.91	-	-	1,316,583.13	7,460,637.78	-	22,948,176.70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659,780.36	-	366,430.83	9,293,349.53
合计	9,659,780.36	-	366,430.83	9,293,349.53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4,665,947.87	6,276,491.75	-	20,942,439.62
合计	14,665,947.87	6,276,491.75	-	20,942,439.62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31,562.88	37,892,662.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562.47	-766,180.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433,125.35	37,126,482.3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64,917.47	41,849,867.2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76,491.75	4,184,986.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39,700.00	13,359,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881,851.07	61,431,562.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62.47元。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663,545.97	275,469,616.67	352,248,604.43	251,844,909.55
其他业务	7,565,451.69	3,075,534.75	7,168,655.43	3,384,850.23
合计	412,228,997.66	278,545,151.42	359,417,259.86	255,229,759.78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原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90,328,366.67	124,446,917.02	126,660,078.50	86,776,305.32

原再生一体式搅拌设备	109,647,082.59	80,219,186.46	150,608,407.09	112,306,171.76
沥青厂拌热再生设备	84,632,924.16	57,924,812.91	61,224,926.76	44,032,305.86
RAP 柔性破碎筛分设备	12,639,822.99	8,590,263.37	7,179,646.03	4,912,444.12
其他	7,415,349.56	4,288,436.91	6,575,546.05	3,817,682.49
合计	404,663,545.97	275,469,616.67	352,248,604.43	251,844,909.55

3.主营业务（按市场或客户类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17,221,908.35	156,098,647.53	244,099,729.76	180,285,963.34
境外	187,441,637.62	119,370,969.14	108,148,874.67	71,558,946.21
合计	404,663,545.97	275,469,616.67	352,248,604.43	251,844,909.55

4.主营业务（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04,663,545.97	275,469,616.67	352,248,604.43	251,844,909.55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	-	-	-
合计	404,663,545.97	275,469,616.67	352,248,604.43	251,844,909.55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285,453.56	964,090.17
土地使用税	552,997.56	314,183.97
印花税	316,934.69	181,39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525.08	639,668.24
教育费附加	960,525.07	639,668.22
环境保护税	14,211.58	8,318.19
合计	4,090,647.54	2,747,325.31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33,751.09	9,763,272.58
业务招待费	1,981,658.44	1,201,825.44

售后服务费	3,821,846.35	4,859,489.32
差旅费	3,323,881.98	2,584,727.73
业务宣传费	1,639,673.80	1,459,838.57
折旧费	803,624.98	802,819.25
车辆使用费	676,323.80	807,978.82
办公费	328,965.24	493,262.84
会务费	423,757.52	177,653.73
投标费用	242,601.56	341,742.33
租赁费	4,832.20	4,860.00
出口保险费	220,575.32	95,104.34
其他	191,031.49	438,068.53
合计	24,692,523.77	23,030,643.48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54,169.16	8,329,659.79
折旧费用	4,393,602.70	4,278,282.35
中介费	3,495,524.89	4,139,978.75
维修费	1,465,498.53	1,297,202.88
办公费	1,096,099.19	947,662.46
无形资产摊销	1,002,603.61	821,259.15
差旅费	940,098.30	471,517.52
业务招待费	816,172.50	592,269.29
车辆使用费	398,835.99	314,056.77
租赁费	329,159.54	352,290.46
水电费	296,959.46	303,335.27
其他	321,492.52	203,306.75
合计	23,310,216.39	22,050,821.44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49,638.85	9,245,549.92
材料费	3,224,315.03	3,710,813.93

技术服务费	1,081,363.35	867,837.72
专利费	264,049.76	62,823.77
差旅费	207,925.00	167,986.78
其他	826,373.53	629,733.35
合计	17,253,665.52	14,684,745.47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6,803.83	1,955,997.12
减：利息收入	1,148,084.08	1,238,160.29
汇兑损益	49,075.09	-411,736.47
手续费支出	108,655.64	77,369.79
其他支出	-107,281.39	-198,811.39
合计	-590,830.91	184,658.76

注：本期利息支出中租赁利息支出49,981.32元，上期利息支出中租赁利息支出81,202.80元。

(四十四)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072,056.53	-
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1,000,000.00	
稳岗补贴和失业金补贴款	1,000,000.00	411,709.00
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奖励资金收入	1,000,000.00	
企业间协作配套发展奖励	300,000.00	
专利补贴款	264,000.00	
科技计划项目（高新工业与军民融合领域）补助	250,000.00	
投建投产项目	202,526.16	202,526.16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补贴	150,000.00	
外贸扶持补助	127,000.00	42,100.00
创新产业提升补贴款	103,089.24	103,089.34
市级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首台套和智能制造）补助	1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250,000.00

沥青搅拌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98,200.44	105,039.68
科学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奖励	87,012.48	280,331.60
党费回拨补贴	53,006.00	
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配套奖励	5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	3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资金	34,100.00	1,500.00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31,000.00	182,800.00
增产增效奖励金	26,000.00	50,000.00
招工补贴款	21,140.00	4,000.00
个税手续费补贴	19,295.06	64,161.54
泉州市高技能人才认定补贴	17,000.00	
LBE3000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研发补助	15,000.00	15,000.00
2016年度洛江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870.64	8,870.64
两化融合体系奖金	-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金	-	200,000.00
展会补贴	-	143,300.00
泉州市明星梯队企业项目补助资金		170,000.00
行业标准制定补贴		50,000.00
外汇奖励收入		22,665.00
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补助		8,750.00
合计	6,179,296.55	3,115,842.96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065.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100,000.00
合计	148,065.54	2,100,000.00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844.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6,253.62	-914,40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7,329.84	389,521.9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29,424.19	1,013,412.75
合计	-784,159.27	494,375.34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9,350.05	-362,194.02
合计	-349,350.05	-362,194.02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892.31	-
合计	151,892.31	-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客户违约赔偿款	452,374.27	80,000.00	452,374.27
其他	44,917.10	26,328.69	44,917.10
合计	997,291.37	106,328.69	997,291.3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励	泉州市财政局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收益相关	否	否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00,000.00	-	---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	21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	4,088.46	-
罚款、滞纳金	1,527.51	509.57	1,527.51
其他	14,150.10	3,603.52	14,150.10
合计	215,677.61	218,201.55	215,677.61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09,988.67	5,220,93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923.37	-345,344.05
合计	8,290,065.30	4,875,589.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054,982.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58,247.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825.42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2,541,007.53
所得税费用	8,290,065.3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48,084.08	1,211,611.62
政府补助收入	5,073,246.00	2,336,824.00
保证金及押金	3,727,000.00	1,692,588.06
收取意向金	1,700,000.00	1,445,400.00
其他	226,053.04	220,047.66
合计	11,874,383.12	6,906,471.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20,667,834.01	16,102,124.49

保证金及押金	4,511,100.00	1,216,503.06
返还意向金	1,040,000.00	1,745,400.00
诉讼保全冻结款	900,000.00	
其他	221,465.38	473,829.86
合计	27,340,399.39	19,537,857.41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48,065.54	-
收回结构性存款	113,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股利	-	2,100,000.00
合计	113,148,065.54	2,1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缴存结构性存款	113,000,000.00	-
合计	113,000,000.00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508,041.04	742,154.99
支付发行费用	1,585,200.00	480,000.00
合计	2,093,241.04	1,222,1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019,931.67	-	-	9,019,931.67	-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20,039,700.00	20,039,7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7,705.64	-	846,749.17	22,418,494.83	158,037.29	387,922.69
租赁负债	942,284.96	-	-	173,331.01	387,922.69	381,031.26
合计	32,079,922.27	-	20,886,449.17	51,651,457.51	545,959.98	768,953.95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764,917.47	41,849,86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350.05	362,194.02
信用减值损失	784,159.27	-494,37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12,793.54	13,002,775.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2,212.61	456,029.80
无形资产摊销	1,535,998.81	1,105,50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4,397.40	905,7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892.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88.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878.92	1,544,260.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065.54	-2,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23.37	-345,34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22,521.43	-7,183,58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2,979.28	-2,745,55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1,055.67	45,384,928.50
其他	-882,964.71	536,1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0,305.76	92,282,728.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79,886.87	89,438,47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438,471.11	43,325,559.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8,584.24	46,112,911.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479,886.87	89,438,471.11
其中：库存现金	6,165.06	7,70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473,721.81	89,430,76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79,886.87	89,438,471.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800,659.25	7.0827	12,753,529.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3,000.00	7.0827	3,987,560.10

2. 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49,638.85	9,245,549.92
材料费	3,224,315.03	3,710,813.93
技术服务费	1,081,363.35	867,837.72
专利费	264,049.76	62,823.77

差旅费	207,925.00	167,986.78
其他	826,373.53	629,733.35
合计	17,253,665.52	14,684,745.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253,665.52	14,684,745.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或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177,375.36	-	-	514,698.96	-	8,662,676.40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087,944.96	3,051,681.42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以美元、欧元进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美元、欧元余额的资产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于外汇风险，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公司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二）信用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金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500,000.00	5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997,854.93	61,997,854.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62,497,854.93	62,497,854.93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报告期内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因无活跃报价市场，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金额确认为公允价值。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是王希仁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王希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30%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84%、0.90%股份，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57.0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蔡建良	直接持有公司 17.07% 股份
蔡福才	直接持有公司 12.16% 股份
黄俊杰	直接持有公司 7.10% 股份，并通过米德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28% 股份，即合计持有公司 7.38% 股份
蔡文章	直接持有公司 6.56%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84%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仁控制的企业
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仁控制的企业
高岱乐	董事、总经理
程健	独立董事
许中兴	独立董事
王远航	监事
陈榕玲	职工代表监事
高国强	副总经理

庄学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翠恋日杂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仁之妹王翠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酥牛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仁配偶之弟陈道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市上城区叭兜瑶餐饮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仁配偶之弟陈道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哈尔滨市福尔流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黄俊杰的配偶之弟洪思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路云（福建）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黄俊杰的配偶之弟洪思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西双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黄俊杰的配偶之弟洪思强持股 40%的企业
哈尔滨市道外区凯工水暖器材商店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黄俊杰的配偶之弟洪思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健持股 1.3518%并担任副总裁、董事的企业
泉州云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程健出资 25%的企业，2023 年 8 月，出资比例下降至 5%。
青岛泛钛客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健兄弟姐妹配偶江训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福建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健兄弟姐妹配偶江训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平武夷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健兄弟姐妹配偶江训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程健兄弟姐妹配偶江训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中兴持股 40%并担任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中兴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厦门市两城一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中兴配偶之弟郑建康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市湖里区建和成废品回收店	独立董事许中兴配偶之弟郑建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泉州市艺荷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配偶黄文英投资的企业
福建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子蔡福星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蔡福才持股 49%的企业
泉州市南安孚达鞋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持股 69.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泉州市道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子、蔡福才之兄蔡福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南安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子蔡福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福才持股 50%。
福建省南安市梅山华龙机械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子、蔡福才之兄蔡福星持股 100%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泉州慈净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妹蔡丽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南安市梅山镇蔡丽玉日杂店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妹蔡丽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安市东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弟蔡天津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文章之弟蔡金水曾持股 40% 的企业，蔡天津及蔡金水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
南安市壹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弟蔡金水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泉州金恒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弟配偶袁绍珍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安七彩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妹蔡丽珠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文章之弟配偶袁绍珍持股 40% 的企业
南安市柳城绍珍葫芦配件店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文章之弟配偶袁绍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漳浦县前亭镇友德小吃店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福才配偶父亲黄银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佳洁丽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国强配偶之兄黄孕妙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和林格尔县舒尔迪家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国强之兄高永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和林格尔县永泰家具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国强之兄高永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和林格尔县鑫领域家具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国强之兄高永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桐花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岱乐的配偶杨宁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福建华诚鞋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建良之兄蔡若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泉州华川鞋服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建良之兄蔡若文担任副董事长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泉州华融鞋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建良之兄蔡若文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大川（国际）贸易发展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建良之兄蔡若文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受托管理、承包、委托管理、出包事项。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翠恋日杂店	房屋	3,302.76	3,302.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希仁	100,000,000.00	2019-6-28	2023-6-27	是
王希仁、蔡文章、蔡建良	125,000,000.00	2018-11-13	2027-11-12	否
王希仁、蔡建良、蔡文章、黄俊杰、陈婷英	30,000,000.00	2020-7-2	2023-7-1	是
王希仁	120,000,000.00	2021-3-1	2034-3-1	否
王希仁	25,000,000.00	2021-6-29	2027-6-30	否

注 1：2019 年 6 月 17 日，保证人王希仁与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债权金额，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3 年 6 月 27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该担保责任因主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注 2：2018 年 11 月 15 日，保证人王希仁、蔡文章、蔡建良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11-2018 年洛江（保）字 0023 号），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债权金额，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无债权余额。

注 3：2020 年 7 月 1 日，保证人王希仁、蔡文章、蔡建良、黄俊杰、陈婷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债权金额，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3 年 12 月 27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该担保责任因主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注 4：2021 年 3 月 1 日，保证人王希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债权金额，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义务无余额。

注 5：2021 年 6 月 29 日，保证人王希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债权金额，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该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义务无余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1,827,408.44	1,699,758.04
监事	240,828.96	202,375.36
高级管理人员	857,955.96	826,555.36
合计	2,926,193.36	2,728,688.76

8.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 期末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郑涓龙	4,002.82	5,452.62
其他应付款	黄俊杰	13,966.59	8,287.20
其他应付款	高国强	4,559.80	-
其他应付款	陈榕玲	1,292.00	-
其他应付款	庄学忠	4,811.32	-
其他应付款	高岱乐	2,840.10	-

（七）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八） 其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关联方事项。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方：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反诉广州众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事由为公司与反诉被告于2022年6月23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书》，于2022年9月起分批次陆续完成设备交付并配合其进行试生产。要求广州众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60万元。

公司作为被告方：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传票，广州众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设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指标，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书》，退回其已支付的设备款项90万元，并赔偿损失374,388.35元。

2024年1月17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111民初15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众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设备款60万元，驳回广州众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广州众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融”）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公司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48,554,780.71元，已计提回购担保准备金485,547.81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6号）同意注册。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606,24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305,779.0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028,462.4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277,316.6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606,24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671,071.61 元。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92,405,245.00 元。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2023年度净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盈

余公积金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3,101,311.25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销售退回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销售退回情况。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对于库龄三年以上且有领用的原材料视为可正常领用的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无订单支持的参展样机均按照拟持有销售情况下以预计售价为基础进行跌价测试，经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未计提跌价准备，未审慎考虑其无法销售而拆解回收的减值风险。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库龄3年以上的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各期末没有明确意向订单的样机，按照拆解回收利用及废料处置的预计价格减去估计的拆解处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更正计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对报告期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对于库龄3年以上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为0，对公司无具体订单支持的展示样机，在预期无法实现销售的前提下，按照拆解回收利用及废料处置的预计价格减去估计的拆解处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	-1,174,77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16.69
			盈余公积	-99,856.12
			未分配利润	-898,705.14
		202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73,235.20
			所得税费用	-25,985.28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89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7,94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06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1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1,35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1,48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6,139,386.28	

2023年12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司自该公告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本规则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5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0.85	0.85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 号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